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元代诉讼中的“约会”制度研究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3-07

[作者] 胡兴东

[单位] 云南大学法学院

[摘要] 元朝是我国历史上疆域最广的王朝，在它统治区域内民族众多，社会发展不平衡，加上元王朝实行“尽收诸国，各依本俗”的治国策略，使当时出现了众多具有不同法律的社会主体。为适应这种特殊的社会要求，元政府在诉讼制度中创制了解决具有不同法律和职业权利的主体间“互犯”时法律适用问题——约会制度。本文对这一制度的定义，产生的原因，适用范围，调整对象，在元代的变迁以及这一制度的历史作用进行了综合论述。

[关键词] 约会;户计;蒙古法;回回法

公元13世纪，以成吉思汗家族为首的蒙古贵族迅速崛起朔漠，经过70多年的征战，结束了唐末以来的割据局面，建立起中国历史上疆域最广的大元王朝。以蒙古政权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元王朝是在征服了各民族政权后建立起来的，在它统治区域内各民族在法律制度上各不相同，为适应这种多元法律、文化制度的需要，元朝政府在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文化政策上都有新的举措。不管这些新举措在实践上效果如何，都为治理多民族、多文化下的国家提供了经验。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mailto:leisun@fristlight.cn)

